

规划编号：（洪）202506002新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珞喻路-全季酒店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规划前	规划后						
		广告总数	广告总数	广告总面积	墙面				地面
					内透光式灯箱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集约式招牌	集约式招牌标识
1	珞喻路-全季酒店	0	1	16m²	0	0	1	0	0
2	合计	0	1	16m²	0	0	1	0	0

规划前 图中国威大厦，临珞喻路。



规划后

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全季酒店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总数	标牌标识面积	单个字符尺寸（宽*高）	整体尺寸（宽*高）	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宽/高）度占比
1	珞喻路-全季酒店	28	16m²	2 m×2m	2m×8m	8%

不动产权证

鄂 (2018) 武汉市洪山 不动产权第 0046268 号	
权利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28部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洪山区卓刀泉街珞喻路5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1014002GB00093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军事设施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07.3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9250.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独用土地面积:5007.32平方米 专有土地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 专有建筑面积:39250.8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

租赁、经营委托证明文件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融通地产（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535W18）
 承租方（乙方）：武汉国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20100300016899K）

根据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和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地产
 甲方将位于 湖北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市（县）洪山区（镇、乡）卓刀泉街培喻路（街、村）516号 7楼（大厦）/层/ 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46144.56 平方米，场地面积 9499.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地产现状及周边环境已做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 房地产用途
 租赁用途：写字楼、酒店。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年9月1日 起至 2028年6月14日 止。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2681号

武汉日日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武汉国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日日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医药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及器材、百货、家具、装饰装修材料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区块链技术服务；自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武汉日日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6899K
 法定代表人：杨经纬
 被委托人：武汉日日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23T60D
 法定代表人：杨圣鹏
 委托权限：全权授权委托
 委托事项：1、授权被委托人全权代表本委托人对外商谈“国威大厦”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及招租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指定被委托人为项目往来资金的委托收付款人。
 本公司对此授权委托负完全责任。

特此委托！



授权书

授权书

现授权 武汉华祥盛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牌标识设置人）
的 全季酒店（招牌标识内容）为 卓刀泉珞喻路 516 号
国威大厦（设置部位）唯一的的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授权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425GF5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华祥盛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蔡华霖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道珞喻路516号国威大厦19-24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1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武汉日日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武汉华洋盛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房屋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等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由一般条款、商业条款共计二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 房屋概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详见本合同商业条款,房屋具体区域以双方确认的平面图为准。

1.2 房屋的用途为 酒店以及相关配套。

1.3 建筑面积详见本合同商业条款(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面积为准),如双方对面积有异议时以实测面积为准。

1.4 租赁房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

1.5 甲方就房屋办理如下合法资质并应向乙方出示: 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 (甲方最终出示的资质以本合同附件载明为准)。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对该房屋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出租经营权。甲方保证该房屋可作为独立分割的使用单元(即以该房屋地址作为注册地址)在该房屋所在行政区域房屋土地管理局/房产交易中心或相关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且保证该房屋可以出租给乙方并在该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管理局或相关机构进行租赁备案。

1.6 签订本合同时,关于该房屋的抵押事宜,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其上未设立任何抵押。如果甲方后期需要对该房屋进行销售或抵押等其他融资需求,需要保证本租赁合同按照约定进行,否则甲方需要赔偿乙方双倍的装修费用,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办理租赁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2. 租赁用途及物业管理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18.2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5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甲方应承担租赁备案费用。

18.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附件:《甲方资料明细表》、《甲方工程技术基础资料表》、《甲方消防资料表》、《物业服务管控界面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约地点: 武汉日日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武汉日日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杨志峰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乙方: 武汉华洋盛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蔡华印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蔡华印

加盟经营合同

华住集团

第一章 合同双方

许可人（以下简称甲方）：季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1299号华住集团

邮编：201824

联系人：开发部

电话：021-61952011

邮箱：

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从仁霞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7142068319770319372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16号

邮编：430000

联系人：从仁霞

电话：13339999826

邮箱：35628948@qq.com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品牌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章 前言

1. 甲方是“全季酒店”品牌中国境内品牌许可授权、管理及服务系统的提供者。根据乙方申请并经甲方评估，乙方在认可甲方经营管理模式和标准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16号一层部分及16-23层（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简称许可酒店）的区域范围内非独占性地使用“全季酒店”品牌，在甲方指导下开展经营活动。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品牌许可期限自2024-09-01至2034-08-31止，许可酒店客房数定为150间。
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30日之前，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供并披露了品牌许可的相关信息，乙方确认已全部知晓作为被许可人所应当了解的许可人信息。甲方披露信息除本合同约定外，还包括许可人目前的许可、财务、经营状况等。
4.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另行在许可酒店所在地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许可酒店的，许可酒店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自动取代乙方成为本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内容不做任何修改；乙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 45

华住集团

签署页：

季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处



签署处

从仁霞

签署日期 2024-08-30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